

淡江大學九十四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系別： 公共行政學系三年級 科目：憲 法

准帶項目請打「V」	
X	簡單型計算機

節次： 7 月 13 日 第五 節

本試題共 1 頁

一、依憲法之規定，下列之事項是由那一個國家機關所執掌？（15分）

1. 大赦之行使
2. 公務員之懲戒
3. 預算案之提案
4. 公務人員之保障
5. 覆議案之提出

二、戶籍法第八條規定：「請領國民身分證，應捺指紋並錄存。」「請領國民身分證，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，不予發給。」試問：

1. 甲及其他共七十九位立法委員認為前項規定違憲時，得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？
2. 人民乙認為該條規定違憲時，得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？（25分）

三、依 94.06.07 國民大會所通過的修憲案：

1. 彈劾總統的程序為何？
2. 憲法修改的程序為何？（寫出執掌的機關即可）（12分）

四、依憲法之規定，行政機關得否科處「拘留」之此種行政罰？A 鄉鄉長得否逮捕拘禁一個月前在 A 鄉公所偷竊而逃逸的丙？（18分）

五、依司法院大法官向來之解釋（例如：釋字第四六六號），訴訟權究竟保障人民何項權利（即訴訟權之保障內涵）？（15分）

六、何謂基本權利的「直接第三人效力」與「間接第三人效力」？（15分）